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作为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实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 2021 年年初数，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及资产状况，本次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资产状况及业务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按照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